

【司法常識】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： 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(下篇)

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或獲取非財產上利益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
案例一：得利賢內助，老公罩不住

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長，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；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，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，簽辦續僱作業時，騰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，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。騰太座心想，

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，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，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力，應該不會有事，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。

騰太座在配偶郝嫻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，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，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二：內舉要避親，公私要分明

郝員外在 A 機關擔任主任秘書，同時是一名人稱「女兒奴」的父親，女兒小伶擔任所屬 B 機關約聘人員，B 機關為投直屬上級長官所好，於辦理續聘作業時也簽報小伶繼續擔任該機關約聘人員。B 機關依程序報請 A 機關逐級陳核過程中，郝員外得知其掌上明珠已列為聘用名單，便心滿意足地直接核章，並上呈機關首長核定聘任事宜。

郝員外在執行職務過程中發生利益衝突情形，卻未自行迴避，仍執意核章，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三：親家我罩你，裁罰跟著來

鄧多是魔法公立國中校長，在他校長任內，恰巧需要任用校內教師協助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，提報人員名單由該校訓導主任史納負責，再由校長辦理同意聘任事宜。鄧多妻舅哈特則因長年未取得正式教師資格，目前只能在魔法國中擔任一年一聘的代理老師。

魔法國中生活教育組組長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差事，史納徵詢校內所有老師意願後，只有哈特有意願兼任此行政職務，鄧多便直接同意史納聘用哈特兼任生活教育組組長之簽陳，使哈特除順利兼任該校生活教育組組長外，亦獲得每個月主管加給，鄧多此舉已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第 16 條第 1 項

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案例解析

本法所謂「非財產上利益」的內涵，依第 4 條第 3 項規定「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（構）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（以下簡稱機關團體）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」並不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為限。因此不論是案例一的短期進用人員、案例二的約聘人員，或是案例三的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（生活教育組組長），均屬人事措施。

另案例一、二的公職人員可能會誤認自己僅在簽案上核章，而首長擁有最終用人權限，即應可免責，但公職人員在簽核過程中，對該簽案可以選擇核章或退回、同意、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，代表對案件已具有裁量權，遇有利益衝突情形應自行迴避。

案例三的鄧多除受本法規範外，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規定，校長不得任用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，即便尋覓生活教育組組長人員前置作業由他人負責，但人事任用權屬校長權限，最終仍需由他決定聘任與否，除違反本法規定外亦有違前述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/ 防貪業務專區 / 利益衝突 / 業務宣導 / 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」手冊

防疫新生活 乾淨好選風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**4**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**1000** 萬元

  **LINE @啄木鳥公民舉**
 **幸福行動聯盟** 

 **法務部**
MINISTRY OF JUSTICE

 **反貪選 新風堂**

 廣告



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**1998** 金融服務專線

上班日：上午 8:30 - 下午 5:30

 **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**
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.O.C. (Taiwan)

 **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**
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

廣告